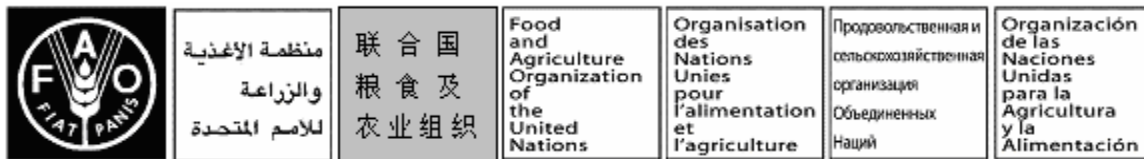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



计划委员会

第一〇四届会议

2010年10月25-29日，罗马

对法定机构的初步审查 – 特别是涉及依据第 XIV 条
设立的机构及其与粮农组织的关系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高级技术顾问

Jutta Krause 女士

电话：+39 (06) 5705 4405

一般法律事务处处长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 (06) 5705 5132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内容提要

➤ 本文件总结介绍截至目前准备对法定机构进行审查的背景和进展情况。此次审查起源于《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以及“对粮农组织国际文书工作的评价”¹，包括计划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以及理事会对此所作的审议。本文界定了审查所涉及的法定机构，特别是依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全面列出了这些法定机构，强调了关键问题、影响以及向计划委员会征求的指导意见。

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为确保针对《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 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计委希望建议秘书处继续推进对法定机构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第一步将是提供章法委初步审查情况，以便有关方面就其中提到的问题发表看法，以启动与相关法定机构成员之间的磋商。与此同时，还将提供一份调查问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与粮农组织关系的一般性质（供资机制、秘书处人员的任命、法律文书）；
- b) 源于近期评价的建议（例如“对粮农组织国际文书工作的评价”），以及源于技术会议和区域会议报告的建议；
- c) 当前的报告途径以及通过理事会技术委员会和/或区域会议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建议；
- d) 相关行政及财务事宜。

➤ 委员会可以：

- a) 就问卷应包括的其他或替代性问题提出建议；
- b) 要求在未来会议上收到依据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正在开展的审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明确指出哪些建议/变动属于相关机构职责范围，以及那些属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职责范围之内，需要相应修改《基本文件》第 O 部分文本内容。该部分规定“根据章程第 XIV 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 c) 考虑是否应将审查范围限于依照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或者将其扩展到依据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 – 同时考虑到章法委初步审查意见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后者。

¹ PC 101/5 a)。

I. 内容

1.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²批准了《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年），在文件题为“法定机构、公约等”一节提出下列建议（2.69）：

“2.69. 进行一次旨在做出任何必要变更的审查，以加强那些希望能够行使财政和行政管理权力的法定机构的能力，并从其成员那里动员更多的资金，但同时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并与之保持报告关系。”

2. 在《近期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8、2.69 及 3.17）呼吁开展的活动之外，开展了“对粮农组织国际文书工作的独立外部评价”。在未具体说明粮农组织将要实施的计划性质的情况下，该评价建议粮农组织在未来谈判的协定中，做出努力，以明确粮农组织与谈判中的法律文书或拟设立的机构之间关系的范围和性质。对于目前已经生效的协定，评价建议粮农组织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来解决“自治问题”³，但未对措施的具体内容提供指导。

3. 计委在 2009 年第一〇一届会议审议过程中⁴“强调《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提出、目前正在开展的审查工作的重要性，此次审查旨在解决设在粮农组织框架之下的法定机构的自治问题，特别是涉及依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与粮农组织的关系。委员会指出相关文件将在 2009 年下半年提交”。

4. 章法委第八十八届会议（2009 年 9 月）开展了对法定机构的初步审查，以允许其行使更大的财政和行政权力，同时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之内⁵，这首先涉及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订立的公约或协定设立的机构。确认的和审查的领域包括：a)外部关系；b)预算和财务问题；c)人力资源事宜；d)与各国政府沟通的渠道；e)与捐助者的关系；f)差旅授权；g)会议组织；h)观察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法定机构的会议；i)与粮农组织之间的报告关系⁶。需要指出的是，最后得出的一些看法可能会涉及到依据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尽管审查关注重点不在这些机构上。

² C 2008/REP。

³ PC 101/5a) Sup.1 《对粮农组织国际文书工作的评价 - 管理层的答复意见》。建议 4.2.b.管理层在涉及其身的范围内接受本项建议并提出下列意见。首先，“关于明确描述法律文书与粮农组织之间的联系的需求，这一点当然很重要且应当追求的。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种联系的性质是需要探讨的，并且可能与预先设定的统一模式不一致。”对于建议 4.2.c，有关现有的协定，“管理层同意解决‘自治问题’的需求作为正在开展的‘肯定性程序’，并承诺解决这些问题，只要在粮农组织框架之内可以做到。要求在《近期行动计划》之下审议这一问题。管理层对此次评价没有就这一重要且复杂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指导表示遗憾”。

⁴ CL 136/9 第 35 段。

⁵ CCLM 88/3 以及 CL 137/7 第 7 至 22 段。

⁶ CCLM 88/3 第 30-91 段。

5. 理事会在第一三七届会议（2009年9月28日-10月2日）审议中⁷“对初步审查的综合性表示满意，并强调其实施应被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开展。理事会邀请秘书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宜采取行动，并就需要成员国审议的事宜与相关管理机构磋商。理事会支持章法委的建议，即在审查进行过程中，应邀请法定机构 – 特别是涉及第 XIV 条和第 VI 条规定享有很大自治权的机构的相关成员国，对初步审查进行审议，并就其中提出问题发表意见”。

6. 第三十一届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会议（2010年4月）讨论了区域机构问题⁸，会议提出“各委员会应当更深入更细致地开展工作，并在行动过程中向区域会议提出建议，同时建议各委员会可以为区域委员会发挥顾问作用，并可以帮助推动南南合作”；此外，第二十七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2010年5月）⁹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敦促“各区域专门委员会在将来根据欧洲区域会议举行其有关会议，以便确认优先行动，并及时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

7. 计划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2010年4月）“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交审查所涉及法定机构的综合名单，以及一份讨论文件，并在文件中重点强调关键问题、影响以及就此问题向计委征求的指导意见。¹⁰”

II. 领导机构之外法定机构的定义 (根据第 VI、XIV、XV 条设立)

8. “法定机构”这一通称用以指代粮农组织除目前界定为“领导机构”的那些机构之外的所有机构¹¹。法定机构包括大量依据章程第 VI 和第 XIV 条规定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及条约机构，主要负责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事务。作为一般规则，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属于粮农组织组成部分。这些机构没有“独立生命”。另一方面，第 XIV 条则对在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召集的会议上进行公约和协定的谈判，以及随后大会或理事会批准这些公约和协定做出了规定。这些法律文书被认为具有“独立生命”，并通常会规定一些超越《章程》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义务。例如，这些机构可能通过对相关机构成员具有直接约束力的管理措施，并可能具有独立预算。本文件附录 I 提供了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摘录，以及为第八十八届章法委会议准备的表格，其中重点强调了这些机构之间的区别。

⁷ CL 137/REP 第 53 段。

⁸ LARC/10/REP。

⁹ ERC/10/REP。

¹⁰ CL 139/4 第 52 段。

¹¹ 对领导机构的定义包含在《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卷 B 部分，范围包括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各技术委员会及区域会议。

9. 根据计划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要求，在本文附录 II 中提供了一份依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综合名单；从中可以看出，根据本条规定订立的公约和协定具有混合性质。它们显然是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条约，缔约方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另一方面，这些条约又被置于粮农组织框架之下，通过粮农组织运转，并且在有些情况下粮农组织及其总干事对这些机构履行重大实质性职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计委可能希望指出，章法委开展的初步审查不是为了检查置于粮农组织框架之下的公约和协定的性质，而是为了确认一些此类机构目前如何在这一框架下运作，或者哪些可以置于该框架之下，能够赋予更大的行政和财务自治权。如上所述，章法委的文件确认那些可以对现有程序加以放松或调整的领域，这一点仍需相关法定机构进一步审议。

III. 要求计划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为确保针对《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 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计委希望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对法定机构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第一步将是提供章法委的初步审查情况，以便有关方面就其中提到的问题发表看法，以启动与相关法定机构成员之间的磋商。这符合理事会第一三七届会议（2009 年 9 月-10 月）就此事提供的指导意见¹²。于此同时，还将提供一份调查问卷，重点关注下列要素：

- a) 与粮农组织关系的一般性质（供资机制、秘书处人员的任命、法律文书）；
- b) 源于近期所作评价的建议（例如“对粮农组织国际文书工作的评价”），以及源于技术会议和区域会议报告的建议；
- c) 当前的报告途径以及通过理事会技术委员会和/或区域会议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建议；
- d) 相关行政及财务事宜。

11. 委员会可以：

- a) 就问卷应包括的其他或替代性问题提出建议；
- b) 要求在未来会议上收到依据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正在开展的审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明确指出哪些建议/变动属于相关机构职责范围，以及那些属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职责范围之内，需

¹² CL137/REP 第 53 段。此外，可能有必要指出的是，依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一些法定机构的秘书处已经开始对章法委文件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进行审议。

要相应修改《基本文件》第 O 部分文本内容。该部分规定“根据章程第 XIV 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 c) 考虑是否应将审查范围限于依照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或者将其扩展到依据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 – 同时考虑到章法委初步审查的意见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后者。

附录 I –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规定设立的机构的主要特点

第 VI 条机构	第 XIV 条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之授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之授权</p>
<p>1. 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授权设立</p>	<p>1. 在粮农组织支持下通过国际协定设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员状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员状况</p>
<p>1. 对粮农组织成员国开放</p>	<p>1. 非粮农组织成员可以成为成员，但必须为粮农组织对该机构活动产生的费用提供支持</p>
<p>2. 部分成员也可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选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资来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资来源</p>
<p>1. 除成员参会之外的一切费用皆由粮农组织提供</p>	<p>1. 成员具有条约义务并存在下列三种供资可能：</p>
<p>2. 可能的情况下，部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支持</p>	<p>- 与第 VI 条机构同样的供资方式；</p>
	<p>- 该机构可能开展由成员供资的合作项目；</p>
	<p>- 拥有自主预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处</p>
<p>1. 秘书由总干事任命</p>	<p>1. 秘书由总干事任命，但在有些情况下须经与相关机构成员磋商或经其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力</p>
<p>1. 拥有广泛的咨询职能，有权对管理问题通过建议，但没有管理权。</p>	<p>1. 拥有广泛的咨询职能，此外在涉及渔业管理方面拥有管理权。</p>
<p>2. 建议不具有潜在约束性。</p>	<p>2. 能够制定具有潜在约束力的建议。</p>
<p>3. 视相关经批准的预算资金状况而定，可以设立附属机构。</p>	<p>3. 视相关经批准的预算资金状况而定，能够设立附属机构。</p>
<p>4. 可以为附属机构制定议事规则，但后者必须符合上级机构的议事规则及粮农组织总规则，并经总干事根据理事会授权批准。</p>	<p>4. 可以为附属机构制定议事规则，但后者必须符合上级机构的议事规则及粮农组织总规则，但根据《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经修订的第 R 部分规定，对这些规则的任何修订均无需经总干事批准。</p>

来源：CCLM 88/3

A. 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内容如下：

“大会或理事会可以设立委员会（commission），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或设立区域委员会，凡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的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这些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政策方面提供意见并协调政策的执行。大会或理事会还可以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联合委员会（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或设立联合区域委员会（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只要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该区域，则均可参加）。”

B. 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内容如下：

“1. 大会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并按照大会所采纳的规则，可以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公约和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

2. 理事会按照大会所采纳的规则，经其成员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赞同，可以批准并提交成员国下列公约和协定：

- a. 为协定规定地区的成员国所特别关心的，并仅为在该地区实施而拟定的，有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协定；
- b. 为执行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第(a)项已经生效的任何公约或协定所拟定的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

3. 公约、协定以及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

- a. 应由总干事代表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技术会议，提交给大会或理事会，但该技术会议应曾协助草拟该公约或协定，并建议将其提交相关成员国接受；
- b. 应规定：本组织哪些成员国和哪些非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和哪些包括成员组织在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权限范围内事项的一切权力，包括参加有关条约的权力）可能成为公约和协定的参加者；以及需要多少成员国接受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才能使其生效，从而保证其真正有助于实现其宗旨。在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设立委员会的情况下，非本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非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问题，还需要事先经这些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凡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规定成员组织或一个不是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成为缔约方，这种组织行使的投票权及其他参加条件应在

其中加以规定。如果这种组织的成员国不参加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而且如果其他各方只行使一次投票权，任何这样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就应规定，这个组织在根据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补充协定建立的任何机构中仅行使一次投票权，但与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缔约成员国享受同等的参加权；

c. 不得使未参加的成员国承担除按本章程第 XVIII 第 2 款规定向本组织交纳会费以外的任何财政义务。

4. 经大会或理事会批准提交成员国的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应按其规定对每个缔约国生效。

5. 就准成员而言，应将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提交为其国际关系负责的当局。

6. 大会应制订规则，规定应按何种程序，以便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拟议中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之前，与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磋商并作好充分的技术准备。”

附录 II – 第 XIV 条机构概述

名称/成立日期/成员状况	报告途径/会议频率	秘书	供资	总体评价
国际稻米委员会 – 1948 年 62 个成员国	1. 秘书处对总干事负责。通过理事会将建议提交大会 2. 一般每 4 年举行一次会议	联系人：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 Shivaji Pandey, 罗马	粮农组织和成员国	下一届会议成员国将审议未来国际稻米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备选方案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1951 年 173 个缔约方(172 国 + 欧盟); 另有 2 个国家即将加入	1. 向领导机构（植检措施委员会）报告。向 AGPM 报告行政事务 2. 领导机构（植检委）会议：每年 1 次。执行会议（植检委主席团）：每年 3 次。标准委员会：每年 2 次。争端解决：至少每年 1 次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Yukio Yokoi, 罗马	正常计划：2010/2011 年度约 520 万美元 预算外：约每年 32.5 万美元（大部分来自欧盟）25 万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大量实物捐助	2008 年完成对国际植保公约一次独立评价。提出的建议与“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的类似。将于 2010 年 10 月第一个星期举行植检委年度“战略计划和技术支持非正式工作组会议”进一步与领导机构代表讨论有关扩大自治权事宜。开展了大量工作争取预算外资源。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 1955 年 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24 个成员国	1. 向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会议报告 + 通过亚太区域办和植物生产及保护司进行定期汇报 2. 两年一次亚太植保委员会会议。一年一次技术磋商。一年一次标准委员会会议。三个常设委员会（植检、病虫害综合治理和农药）至少一年一次会议	亚太区域办高级植保官员朴永范	自 2010 年起有 16 国强制性捐款（共计约 16 万美元） 正常计划：执行秘书职位 + 活动支持约 1 万美元	修订协定自 2009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第三十届亚太区域会议议程包括一项关于“加强区域技术委员会和亚太区域会议之间联系”的议题。
西南亚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 1963 年 4 个成员国	1. 向西南亚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报告。向 AGPM 报告技术和行政事宜。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高级官员（有害生物预测）Keith Cressman, 罗马	正常计划： 秘书处约 15 万美元/年	防御性沙漠蝗虫控制，例如常规监测、联合监测、培训及早期预警系统

名称/成立日期/成员状况	报告途径/会议频率	秘书	供资	总体评价
	2. 至少每 2 年举行一次会议。		信托基金：目前每年来自成员国 7.145 万美元	2010 年下半年将对各沙漠蝗虫委员会（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及西南亚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作用和使命进行一次机构研究
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 1965 年 16 个成员国	1. 向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会议报告。向 AGPM 报告技术事宜。向近东区域办报告行政事宜。 2. 每 2 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此外举行若干次执委会会议。	近东区域办 Munir Butrous, 开罗	正常计划：秘书处及运转指出约合 20 万美元/年 信托基金：目前每年来自成员国 26.685 万美元	秘书处按照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所提倡的那样保持对沙漠蝗虫的预防性管理 2010 年下半年将对各沙漠蝗虫委员会（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及西南亚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作用和使命进行一次机构研究
西北非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 1970 年				以前的西北非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覆盖范围仅包括马格里布国家，在 2000 年其覆盖范围扩大到萨赫勒国家，并更名为“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 2000 年 10 个成员国	1. 向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会议报告。向 AGPM 报告技术事宜。向近东区域办报告行政事宜。 2. 每 2 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此外举行若干次执委会会议。	阿尔及尔 Thami Ben Halima	正常计划：秘书处及部分运转指出约合 20 万美元/年 信托基金：目前每年来自成员国 22.7 万美元	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担当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在西部地区沙漠蝗虫计划的协调员。 2010 年下半年将对各沙漠蝗虫委员会（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及西南亚洲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作用和使命进行一次机构研究
国际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 - 2001 年 - 根据第 15 条订立的条约	1. 秘书直接向总干事报告人力资源和财务情况，并向缔约方报告秘书处的活动。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Shakeel Bhatti, 罗马	财务构架包括 4 个主要的信托基金。正常计划支持第一个信托基金，核心行政预算	条约领导机构、主席团及各附属委员会多次讨论过该条约作为第 XIV 条规定下的法定机构的需求和地位。在领导机构第二届会议上，主席提出了

名称/成立日期/成员状况	报告途径/会议频率	秘书	供资	总体评价
<p>该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p> <p>125 个缔约方。(截至 8 月 9 日)</p>	<p>2. 每 2 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举行若干次附属机构会议 (平均每 2 年 1 至 2 次)</p>		<p>2009 年, 条约管理机构通过了合计 5.482.833 美元的核心行政预算, 预计来自正常计划的支持为 185.9 万美元 (约 2/3 由条约成员支付)。</p> <p>其他信托基金: i) 同意用途基金, 根据秘书与缔约方达成的协议提供; ii)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的基金; iii) 直接由领导机构决定管理的利益分享基金。这些基金没有得到正常计划支持。</p>	<p>满足这些需求所需解决的实际问题清单。随后, 相关条约程序启动对这些需求的评价。领导机构还指出“正在进行的粮农组织改革过程的影响与《国际条约》实施在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关联, 与《国际条约》秘书处活动的关联, 以及与领导机构将有关问题通过相关技术委员会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引起注意的能力的关联”。</p>
<p><i>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 - 1953 年</i></p> <p>36 个欧洲成员国</p>	<p>1. 向领导机构报告 - 包括成员国会议及暂行会议, 6 次执委会月会</p> <p>2. 到 1973 年为止每年 1 次, 此后为每 2 年 1 次</p>	<p>畜牧生产及卫生司</p> <p>Keith Sumption, 罗马</p>	<p>100% 由外部供资 (成员国和欧盟, 每年约合 350 万美元)</p>	<p>第二十七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强调,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是协调、合作及透明的一个成功例子</p>
<p>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 - 1973 年</p> <p>18 个成员国</p>	<p>1. 执委会, 秘书处及成员国</p> <p>2. 每年举行 1 次业务会议和若干执委会会议</p>	<p>畜牧政策官员, 亚太区域办代理秘书</p> <p>Vinod Ahuja</p>	<p>2009 年成员年度会费: 约合 8.3 万美元 + 正常计划资金</p> <p>2010 批准预算: 215,750 美元。</p>	<p>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会费问题已经在亚太区域办事处起草的一份文件中加以讨论, 这份文件将提交第三十届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p>

名称/成立日期/成员状况	报告途径/会议频率	秘书	供资	总体评价
国际杨树委员会 - 1947 年 37 个成员国	1. 通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 2. 每 4 年举行 1 次会议	森林评估、管理及保护司林业官员 Walter Kollert,	正常计划: 平均为 P4 工资的 15% 和 5 万美元/年。 会议费用约 10 万美元 对特定产品、服务和活动的预算外支持	国际杨树委员会-秘书处与国际杨树委员会-执委会以及国家杨树委员会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 1948 年 20 个成员国	1. 向成员 + 粮农组织总干事报告 2. 每 2 年举行 1 次会议, 会议由一个成员国主办。根据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工作计划举行 2 次两年度技术研讨会。与粮农组织以及区域伙伴联合举行若干次临时研讨会	亚太区域办高级渔业官员 Simon Funge Smith	正常计划: 秘书 (P5) 的工资以及约 6 万美元用于计划活动。 成员国资源捐助现金和实物支持具体委员会活动——约合 20 万美元/两年度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对其与成员国具体需求相关的作用和工作进行了一次审议, 并对其运转进行了相应改革。 对于加强其作用的讨论正在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2010 年) 内部展开, 并可能在将来向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报告。 正在与渔业部讨论有关改进通过渔业委员会框架进行报告的问题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 1949 年 24 个成员国	1. 向成员 + 粮农组织总干事报告 2. 每年约举行 25 次会议: 全体会议; 水产养殖委员会; 科学咨询委员会; 履约委员会;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组/分委会会议	粮农组织 A. Srour, 罗马	预算资金来源于缔约方固定会费。特定活动得到预算外资金支持。2010 年批准的独立预算: 162.4 万美元 + 预算外资金: 约合 33 万美元 该委员会还从合作项目支持中获益	正在开展绩效评估 (将在 2010 年完成) 欧洲区域会议表示有兴趣接收有关信息

名称/成立日期/成员状况	报告途径/会议频率	秘书	供资	总体评价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 1993 年 28 个成员国： + 4 合作非缔约方	1. 向成员 + 粮农组织总干事报告 2. 每年约召开 9-10 次会议： - 全体会议（包括履约委员会和行政和财政常设委员会会议） - 科学委员会会议 - 工作组：热带金枪鱼工作组、剑旗鱼类工作组、生态系统及副渔获物工作组、数据收集工作组、方法工作组、捕捞能力工作组。	塞舌尔 A. Anganuzzi	缔约方固定会费。个体成员提供的针对特定科学和数据收集活动的预算外资金 2010 年批准的独立预算：1,987,563 美元 + 2010 年预算外资金 100 万美元	完成了绩效评估（2009 年）。 与区域活动积极配合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 - 1993 年 （自 2003 年起生效） 协定缔约方表示接受的共计 39 个。	不适用	不适用	缔约方根据其责任提供资金。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支持渔船许可信息交流数据库维护。	协定适用于全球
区域渔业委员会 - 1999 年 8 个成员国	1. 向成员 + 粮农组织总干事报告 2. 每 2 年举行 1 次全体会议 工作组每年举行若干次会议； 临时研讨会	高级渔业官员 P. Mannini,（近东区域办）	正常计划：秘书（P5）工资 + 粮农组织技术支持 缔约方固定会费，每年约合 4 万美元 2009-2010 年批准预算： 16 万美元	正在进行技术评估 每 2 年 1 次全体会议报告提交给近东及北非区域办事处

名称/成立日期/成员状况	报告途径/会议频率	秘书	供资	总体评价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的协议 – 2009 年 成员情况：依加入/批准协议情况而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协议谈判由预算外和正常计划资金支持	协议适用于全球
中亚及高加索地区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 – 20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协定将于收到第三份批准法律文书一刻起生效，土耳其已经提交了这份文书。 • 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0 年 2 月递交了批准法律文书。 • 将在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讨论独立预算草案。 • 粮农组织将在 2014 年之前提供兼职秘书。从 2014 年开始，将由该组织独立预算支持一位全职秘书。 • 预计每年将会召开若干次委员会会议。 • Raymon van Anrooy（粮农组织中亚分区域办事处，渔业及水产官员）正为之提供技术、行政、法律及秘书支持 			